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党组〔2016〕5号

楚雄州财政局党组关于印发《2016年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本局各科室：

现将《楚雄州财政系统2016年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楚雄州财政系统2016年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要点

楚雄州财政局党组
2016年4月18日



楚雄州财政系统 2016 年反腐倡廉建设 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四个全面”战略的关键之年，必须更加重视财政部门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2016 年全州财政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州委八届六次、七次全会的部署，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党章党规党纪，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健全规章制度，推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推进财政惩治体系建设，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将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规党纪

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永远排在第一位，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去审视和警戒纪律方面的问题，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抓住“关键

少数”，围绕对党忠诚、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遵守党的纪律，加强执纪监督，严肃查处各行其是、阳奉阴违、结党营私等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全州财政系统都要以“六大纪律”为尺子，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从而圆满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下达的财政收支任务。

（二）明确责任主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反腐倡廉建设是否有效，关键在“两个责任”的落实，只有层层明晰责任，一级抓一级，把各级的责任真正担当起来，落到实处，反腐倡廉建设才能形成“众人拾柴火焰高”的良好发展态势。州、县市财政部门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作头等大事抓紧抓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财政专项纪检人员要充分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对于歪风邪气要敢于亮剑，坚持“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起追究，切实把监督落实到位。

（三）着力在六个方面下功夫，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一是在学习上下功夫。全州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州各

级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使党员干部提高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形势，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勤政廉政、廉洁自律的意识。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抓好对党章、准则、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要在全州财政系统中迅速掀起“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的热潮，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认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二是在教育上下功夫。要结合实际在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廉政法规、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坚持正面引导，用系统内外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从中吸取教训。大力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实现岗位廉政教育常态化，创新廉政教育形式，提升廉政教育的感染力和吸引力。继续开展干部职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活动，通过以诺促廉的教育形式，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同时大力推进财政廉政文化进机关的建设活动，努力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机关氛围。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领导干部述廉述责，建立“四项谈话”制度，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为有效抓手，分别开展责任主体提醒谈话、组织提醒谈话、函询谈话和诫勉谈话，体现纪在法前、

纪严于法，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三是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要建立财政系统内容协调、程序严密、平台完备、有限管理的财政内控制度，及时堵塞工作漏洞，防止财政权力滥用，切实增强财政部门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执行力。通过梳理岗位设置和 workflows。明确职责权限，规范业务操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办事规则和程序制度。聚焦财政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等核心业务环节，排查风险点，明确风险等级，进一步规范流程、明晰责任，最大限度地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更加规范资金拨付的控制、管理和审核。严防少数干部存在滥用职权、越权办事、暗箱操作、以权谋私，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

四是在监督上下功夫。全州财政系统的纪检监察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好各项监督检查。一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监督检查干部职工学习有内容、有心得体会，行为规范有依据。二要认真落实好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重点对机关厉行节约情况、项目立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处罚等环节和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三要进一步健全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制度。要整合监督力量，积极邀请人大、政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监督，努力构建“大监督”格局。今年的重点

是抓好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六项工作的专项督促检查，确保财政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推动财政改革健康发展。四要严明纪律，检查监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慵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问题，确保全局上下政令畅通。特别是要强化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各项制度、规定的落实，严防“节日病”和“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要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管，绝不允许当“老好人”、分“人情款”、“关系款”。

五是在惩治上下功夫。全州财政部门要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违纪必究，依法查处和整治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一要加大责任追究的力度，对疏于监督管理，致使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在追究当事人的同时，还要严肃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二要畅通信访和群众反映渠道，对外公布举报方式，要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干部违纪行为的信息。三要注意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并向局党组汇报。四要加强“四项谈话”工作，对出现的倾向性问题，要及早“咬咬耳朵”、“扯扯袖子”，促其改正，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五要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要严格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重拳打击，维护财经法律法规的威严。五是监督检查科要围绕州委、政府和局党组安排的重点工作进行督办督查，杜绝只布置安排而无结果。使监督

督查形成常态化。

六是在考核上下功夫。全州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考核过程要注重结合财政工作和干部队伍实际，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一要注意把个人考核与科（股）室、财政所考核相结合，一方面要强化对科（股）室、财政所主要负责人个人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的考核。另一方面还要注重对科（股）室、财政所全体工作人员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二要注意把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一方面要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年终考核要把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一一对照检查，把“凭印象考核”改为“凭实绩考核”。将监督督查工作列入年终考核的内容，重点是是否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教育学习制度是否健全，廉政谈话制度是否落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是否按规定完成，科（股）室、财政所所属人员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等。

抄送：省财政厅，州纪委办，州纪委第三纪工委。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